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3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进行了修订，现对修订部分说明如下：

一、原回复公告中的第一、（五）、“关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判断”，原来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由于韶钢松山、宝特韶关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宝武集团，因此本公司认定宝特韶关为韶钢松山的关联方，对于上述资产交易过程中的所产生的欠款属于其他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故而韶钢松山将宝特韶关转让时剩余欠款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宝特韶关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归还上述 5,120.18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共计 51,831,589.72 元。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重新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将就该事项对 2016 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独立董事就该事项重新发表意见。

现修改为：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由于韶钢松山、宝特韶关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宝武集团，因此本公司认定宝特韶关为韶钢松山的关联方，对于上述资产交易过程中的所产生的欠款属于其他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故而韶钢松山将宝特韶关转让时剩余欠款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宝特韶关已于2017年3月28日归还上述5,120.18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共计51,831,589.72元。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重新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将就该事项对2016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独立董事就该事项重新发表意见。

二、原回复公告中的第四、(3)、(三)、“评估师的核查意见”，原来回复如下：

(三) 评估师的核查意见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及合理性：

1、评估计算的设备资产成新率高于账面设备资产会计成新率。

评估计算的设备资产成新率是综合考虑了设备的理论成新率（依据经济耐用年限确定）及实勘成新率，并最终通过对理论成新率取权重40%、对实勘成新率取权重60%加权平均数确定。

一方面由于本次评估大部分设备依据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的理论成新率高于或等于企业依据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的成新率；主要资产如：起重设备，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为12年，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起重设备经济耐用年限为16-18年，本次评估考虑到相关设备生产技术进步较快，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取16年作为为评估对象经济耐用年限。加热炉设备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为15年，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其经济耐用年限亦取值为15年。

另一方面，本次评估在现场实勘时，通过对拟估设备的现场工作状态、设备主要部件的工作参数、设备整体维护保养状况等方面依靠打分法等评估技术手段进行实勘

成新率计算，得到的实勘成新率也普遍高于企业依据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的成新率。

上述两个方面使得本次评估大部分设备的成新率较企业依据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的成新率要高，并导致本次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经核查，本次评估的设备资产账面值从 2009 年起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但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结果均已包含交易环节涉及的增值税 1601.04 万元（税率为 17%，具体缴纳税金由税局确认为准），这也是本次评估产生增值的原因之一。

3、棒二车间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5,803.11 万元，计提原因是计划拆除；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基准日时，棒二车间由原计划拆除已改为对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故上述计提减值原因已不复存在。本次评估按正常在用设备进行评估，未考虑账面计提减值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值产生增值，这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结果增值合理。

现修改为：

（三）评估师的核查意见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及合理性：

1、评估计算的设备资产成新率高于账面设备资产会计成新率。

评估计算的设备资产成新率是综合考虑了设备的理论成新率（依据经济耐用年限确定）及实勘成新率，并最终通过对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40%、对实勘成新率取权重 60% 加权平均数确定。

一方面由于本次评估大部分设备依据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的理论成新率高于或等于企业依据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的成新率；主要资产如：起重设备，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为 12 年，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起重设备经济耐用年限为 16-18 年，本次评估考虑到相关设备生产技术进步较快，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取 16 年作为为评估对象经济耐用年限。加热炉设备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为 15 年，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其经济耐用年限亦取值为 15 年。

另一方面，本次评估在现场实勘时，通过对拟估设备的现场工作状态、设备主要部件的工作参数、设备整体维护保养状况等方面依靠打分法等评估技术手段进行实勘成新率计算，得到的实勘成新率也普遍高于企业依据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的成新率。

上述两个方面使得本次评估大部分设备的成新率较企业依据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的成新率要高，并导致本次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经核查，本次评估的设备资产账面值从 2009 年起账面价

值不含增值税，但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结果均已包含交易环节涉及的增值税1601.04万元（税率为17%，具体缴纳税金由税局确认为准），这也是本次评估产生增值的原因之一。

3、棒二车间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5,803.11万元，计提原因是计划拆除；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基准日时，棒二车间由原计划拆除已改为对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故上述计提减值原因已不复存在。本次评估按正常在用设备进行评估，未考虑账面计提减值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值产生增值，这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结果增值合理。

本公司意见

1、2007年，由于公司计划拆除部分产线，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估计可收回金额和账面净值的差额，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6日审议确认），其中对棒二设备产线计提减值准备5,803.11万元（棒材二线对应董事会决议中的五轧厂资产）。

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棒材二线由计划拆除改为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后一直正常生产使用，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2、基于棒材二线为正常生产使用的产线，因而评估机构评估时，未考虑账面计提减值因素的影响。

并且，本次评估价值包含交易环节的增值税约1,601.04万元（税率为17%，由转让方缴纳）。

如还原上述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棒材二线设备资产评估增值-2,332.24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净值（未考虑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不含交易环节增值税）	评估增值
设备 378 台 （套）	17,446.78	5,696.67	11,750.11	9,417.87	-2,332.24

3、根据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处置时应转销原计提的减值准备。本公司此次棒材二线设备资产交易，转销原计提的减值准备5,803.11万元，加上还原后的评估增值-2,332.24万元，财务账面上反映的棒材二线设备资产处置净收益为3,470.87万元。

4、根据 2009 年开始实施的增值税转型改革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因此，企业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所采购的机器设备在入账时已包括了增值税额，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后采购的机器设备可以进行税价分离，在入账时不用包括增值税额。

对此次资产转让，由于本公司拟按所转让资产包含交易环节增值税的可收回全部款项确定资产组的转让价格，因而要求评估公司开展评估工作时，评估价值需包含交易环节的增值税。并且，由于增值税属于流转税，对公司计算资产处置损益时无影响，即不会增加或减少资产处置损益。

5、《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第一大点之（二）（见评估公司回复函第 7 页），明确对棒材二线相关设备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并说明了理由。

经向评估公司了解，评估公司在运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理论成新率时采用经济耐用年限而不是会计折旧年限是因为：

会计上的折旧年限是对根据会计准则，对某一类资产作出的会计处理的统一标准，是一种高度集中的理论系数或常数，对于该类资产中的每一项资产具有普遍性、统一性。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第十八条，“资产评估师通常可以通过现场观察，利用机器设备使用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历史资料，利用专业机构的检测结果，对机器设备的技术状态做出判断。必要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第二十二条（三）“资产评估师应当了解机器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可能引起机器设备贬值的各种因素，采用科学的方法，合理估算各种贬值”，而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著的《机电设备评估》（2016 年版）教材对机器设备经济寿命的定义，机器设备经济寿命是指设备从开始使用到其平均费用最小的年限。使用年限超过设备经济寿命，设备的年均费用又将上升，所以设备使用到其经济寿命的年限更新最为经济。

由于机器设备寿命受其本身的设计和函数、使用影响，具有个别性和特殊性特征，所以采用经济耐用年限比采用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理论成新率更合理，也是目前评估行业通用做法。

三、原回复公告中的第九点、（1）、1、“政府补助项目情况表”，原来回复如下：

1、政府补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政府文件	拨款时间	拨款总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项目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告编号
合计			293,812,981.24	195,500,872.86			
节能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粤财工【2006】372号	2014年1月	14,550,000.00	727,500.00	节能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韶财工【2009】215号	2014年1月	11,100,000.00	1,212,451.72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09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粤财工【2009】526号	2014年1月	2,640,000.00	58,333.33	能源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4#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粤财工【2010】620号	2014年1月	2,198,473.20	132,000.00	韶钢4#烧结机烟气脱硫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拨款	韶财建【2010】14号	2014年1月	1,166,666.60	109,923.66	能源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5】18号	2015年3月	15,000,000.00	840,679.09	韶钢除尘系统和脱硫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2015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5】138号	2015年11月	15,000,000.00	750,000.00	韶关钢铁厂烧结脱硫废水重金属处理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5】105号、114号、164号	2015年10-12月	38,601,800.00	613,943.62	包括电炉余热回收项目改造、锅炉节能技术改造等13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单独形成资产的有2项。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轴承钢研究财政奖励资金	粤财教【2015】436号	2015年12月	5,000,000.00	2,500,000.00	高品质轴承钢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贷款贴息		2016年1月	3,956,545.00	3,956,545.00	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与收益相关	201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财税（2015）78号	2016年5月	8,373,591.44	8,373,591.44	销售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与收益相关	2016-57

项目名称	政府文件	拨款时间	拨款总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项目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告编号
增值税退税款					的余热、余压生产电力		
扶持资金及科技奖励款		2016年5月-11月	262,500.00	262,500.00	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6-57
海珠区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海府【2016】8号	2016年6月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年度区重点企业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6-57
职工分流安置省级补助资金	韶财社【2016】117号	2016年10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排韶钢松山重组改革职工分离安置省级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6-70
省级技术改造相关结余资金（第一批和第二批）	韶财工【2016】74号	2016年10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优质棒材生产线改建工程	与收益相关	2016-71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优质棒材生产线改建工程）	粤财工【2016】302号	2016年10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优质棒材生产线改建工程	与收益相关	2016-70
市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6】86号	2016年11月	4,000,000.00	4,000,000.00	市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与收益相关	2016-77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和环保补助资金	韶关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6】25号	2016年12月	26,000,000.00	26,000,000.00	转型升级和扭亏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6-80
省级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6】102号	2016年12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韶钢改革重组转型升级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6-78
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韶财工【2016】109号	2016年12月	2,569,300.00	2,569,300.00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事后奖补金	与收益相关	2016-80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6】105号	2016年12月	1,394,105.00	1,394,105.00	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进口贴息	与收益相关	2016-78

现修改为：

1、政府补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政府文件	拨款时间	拨款总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银行回单日期	项目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告编号
合计			293,812,981.24	195,500,872.86				
节能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粤财工【2006】372号	2014年1月	14,550,000.00	727,500.00	2010/8/31	节能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韶财工【2009】215号	2014年1月	11,100,000.00	1,212,451.72	2009/12/25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09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粤财工【2009】526号	2014年1月	2,640,000.00	58,333.33	2009/12/31	能源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4#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粤财工【2010】620号	2014年1月	2,198,473.20	132,000.00	2011/7/7	韶钢4#烧结机烟气脱硫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拨款	韶财建【2010】14号	2014年1月	1,166,666.60	109,923.66	2006/12/31	能源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5】18号	2015年3月	15,000,000.00	840,679.09	2015/4/29	韶钢除尘系统和脱硫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2015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5】138号	2015年11月	15,000,000.00	750,000.00	2015/11/26	韶关钢铁厂烧结脱硫废水重金属处理技术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5】105号、114号、164号	2015年10-12月	38,601,800.00	613,943.62	2015-10-15/2015-11-03 2015-12-23	包括电炉余热回收项目改造、锅炉节能技术改造等13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单独形成资产的有2项。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轴承钢研究财政奖励资金	粤财教【2015】436号	2015年12月	5,000,000.00	2,500,000.00	2016/7/28	高品质轴承钢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贷款贴息		2016 年 1 月	3,956,545.00	3,956,545.00	2016/1/29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与收益相关	201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财税（2015）78 号	2016 年 5 月	8,373,591.44	8,373,591.44	2016/5/11	销售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电力	与收益相关	2016-57
扶持资金及科技奖励款		2016 年 5 月-11 月	262,500.00	262,500.00	2016-05-27/2016-11-02	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6-57
海珠区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海府【2016】8 号	2016 年 6 月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6/16	2014 年度区重点企业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6-57
职工分流安置省级补助资金	韶财社【2016】117 号	2016 年 10 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10/25	安排韶钢松山重组改革职工分离安置省级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6-70
省级技术改造相关结余资金（第一批和第二批）	韶财工【2016】74 号	2016 年 10 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10/31	优质棒材生产线改建工程	与收益相关	2016-71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优质棒材生产线改建工程）	粤财工【2016】302 号	2016 年 10 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10/26	优质棒材生产线改建工程	与收益相关	2016-70
市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6】86 号	2016 年 11 月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11/30	市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与收益相关	2016-77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和环保补助资金	韶关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6】25 号	2016 年 12 月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16/12/30	转型升级和扭亏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6-80
省级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6】102 号	2016 年 12 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12/23	韶钢改革重组转型升级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6-78
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韶财工【2016】109 号	2016 年 12 月	2,569,300.00	2,569,300.00	2016/12/28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事后奖补金	与收益相关	2016-80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6】105 号	42,705.00	1,394,105.00	1,394,105.0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进口贴息	与收益相关	2016-78

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韶钢松山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修订版)》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